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建設服務協議。由於總建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所列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滋奔騰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如獲得華滋奔騰集團委任)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海洋工程建設服務，(ii)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及(iii)本集團可能提供的其他工程建設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效。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主要考慮預期毛利率(基於性質、規模、期限、潛在風險、原材料成本及複雜性等)。預期毛利率應不遜於至少兩個近期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可資比較項目。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保持了多年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服務，故本集團熟悉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而華滋奔騰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建設能力和資質。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獲得收益。此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減少和降低了招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行政程序和成本，以及降低收款時的信用風險。

考慮到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依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建設服務協議	人民幣57百萬元	人民幣228百萬元	人民幣347百萬元
綠城施工協議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總計	<u>人民幣207百萬元</u>	<u>人民幣348百萬元</u>	<u>人民幣377百萬元</u>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總建設服務協議	人民幣53.5百萬元	人民幣44.3百萬元	人民幣65.4百萬元
綠城施工協議	人民幣120.1百萬元	人民幣46.6百萬元	人民幣29.4百萬元
總計	<u>人民幣173.6百萬元</u>	<u>人民幣90.9百萬元</u>	<u>人民幣94.8百萬元</u>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62百萬元	人民幣178百萬元	人民幣118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述各項後參考以上所列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 (i)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綠城施工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華滋奔騰集團對預期延期或改期至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的十一個現有項目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的一個潛在新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意外的施工進度延誤或由於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的潛在變化。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向華滋奔騰集團確定潛在項目後，市場營銷部將對資格預審規定進行初步評估，並根據工作範圍、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複雜性等方面評估本集團的估計預期利潤率。

本集團市場營銷部及財務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在就華滋奔騰集團的項目提交投標或報價之前，市場營銷部將包含投標條款(包括得出預期利潤率的基準)及至少兩個具有相似條款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報告提交財務部批准，財務部應根據(其中包括)預期毛利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至少兩個最近類似項目(在性質、規模、期限、潛在風險、原材料成本及複雜性等方面)的利潤率及是否會超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考慮。

本公司根據可用資料估算項目的毛利率，本公司將尋求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以幫助估算項目成本，亦將考慮諸如項目的地理位置、提供的工作及／或服務的範圍和數量、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數量和成本、要使用的船隻和建設設備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動力。此外，還將考慮天氣狀況，因為大多數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和服務是在水上及／或水下進行的，容易受不利的天氣和季節狀況的影響，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毛利率。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華滋奔騰

華滋奔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滋奔騰最終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6.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江春威先生擁有2.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魯楊先生擁有1.00%、閆新生先生擁有1.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擁有華滋奔騰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華滋奔騰合計72.52%的股權。因此，華滋奔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超過5%，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科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清科資本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各自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附註1、2、3及4)。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315,467,967股股份之公司，由王士忠先生全資擁有；(ii)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143,542,720股股份之公司，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分別擁有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的權益；及(iii)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104,324,869股股份之公司，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的權益。
2. 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其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已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士忠先生為王士勤先生的兄弟，且為王秀春先生的遠親。王利江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外甥及王士勤先生的兒子。王利凱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兒子。
4. 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綠城施工協議」	指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市政」	指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本公司收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華滋奔騰分別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6.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江春威先生擁有2.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閔新生先生擁有1.00%、魯楊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